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4年，政府除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醫療保健、勞工與婦幼福利，並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 第一節 公共安全

94年，政府賡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搶救能力，精進緊急救護能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核准建築新技術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計408件；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強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改進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機制。
- (二)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加強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其中，大型賣場不合格率自91年的84%降至94年的38%。
- (三)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推動小組，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科學園區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並督促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四)修訂耐震設計規範，並正式推動耐震標章制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作；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講習。
- (五)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置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建置全國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庫。

#### 二、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機制，執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二)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研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

點」。

- (三)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機制，對縣市政府提供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等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 (四)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結合地方政府實施區域聯防機制，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五)訂定「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海嘯防救對策指導原則」，供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海嘯災害潛勢特性，增訂海嘯防救對策相關事項。
- (六)訂定「推動防災示範社區3年工作計畫」，編撰「防災社區教材與指導手冊－基礎篇」。
- (七)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強化全民防救災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94年完成全國24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設施及資訊設備建置。

### 三、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94年共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0萬3,972家次，合格率为91.62%。
- (二)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迄94年止，認證合格家數已達1,492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計389萬692張，各類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家數已達2萬9,600家。
- (三)強化檢修申報制度，94年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申報率为85.03%，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为79.07%。
-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94年全國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3萬5,965家，其中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計3萬5,783家。

###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修正「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並推動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制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二)修訂「消防法」，全面要求熱水器須由領有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安裝；訂頒「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

業管理辦法」，並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設置警報器實施計畫」，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三)建立國內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之檢查制度，辦理「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五、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執行「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之搶救效能。
- (二)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化災應變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及「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3年中程計畫」，有效提升消防機關對於核生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三)訂定「94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結合各機關力量執行防溺工作。
- (四)訂頒「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有效統一各級消防機關高層建築物火場指揮搶救作業程序，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 (五)訂頒「消防機關公路隧道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強化消防人員執行隧道災害之救災安全。
- (六)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大會，派員赴日本接受雪地山難搜救專業訓練，並辦理救助隊師資訓練及聯合搜救組合訓練，以強化搜救效能。

## 六、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能力

- (一)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迄94年止，共計8,378人完成訓練，約占全體消防人員之88%。
- (二)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共培訓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助教702名，教官275名及緊急救護派遣員339名。
- (三)充實各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辦理「全國緊急救護技術工作研討會」與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 (四)推動建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審核機制，以防止空中轉診案件之申請浮濫，提升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 (五)推展全民學習CPR(心肺復甦術)暨「全民防災體驗活動」。

## 七、增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一)實施「公共安全績效評核」，94年火災數5,139次，較93年減少1,472次，降低達22.3%，為13年來之最低點。
- (二)實施「火災調查精進計畫」，派員至各縣市消防局示範並督導火災調查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選派菁英至英國消防學院訓練，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年會，以強化國內現有調查鑑定技術。
- (四)修正「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分別訂定攝影、訪談、證物送驗等作業要點。
- (五)支援縣市消防局及檢調單位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鑑定送驗證物。

#### 八、提升民力協勤效能

- (一)訂定「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以有效解決義消人員裝備器材不足問題，強化協助救災能力。
- (二)修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實施計畫及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
- (三)辦理「山林守護團」誓師大會工作，共成立台北縣等12縣市山林守護團15個，有效執行山地鄉之防災救難任務。
- (四)召開94年全國救難團體聯繫會報，強化與各民間救難團體溝通與意見交流，以增進民力運用效能。

## 第二節 海域安全

94年，政府賡續強化海域巡防能量，協助保護海洋資源，推展生態環境保育，以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 一、充實岸、海、空巡防能量，確保海域及海岸秩序安全

- (一) 覈實檢討海域巡防所需艦艇數量、型式，購建完成50噸級巡防艇3艘、100噸級巡防艇1艘、500噸級巡防艦1艘，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積極規劃籌建岸、海聯合基地，因應各型艦艇發展所需。
- (二) 配合新式岸際雷達及金、馬、澎地區數位中繼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立，擴充建置金馬地區指管通情影像定格傳輸與改善偏遠岸際雷達站雷情傳輸鏈路，構建完整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提高勤務效能。
- (三) 積極推動「地區責任制」，成立13個巡防區，以統合岸海勤務，強化組織功能。

### 二、推動海洋事務，維護國家海洋權利

通過「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共105項計畫，並研議「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等重大海洋事務，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英譯版」及「海洋政策白皮書」修正版，落實海洋國家發展願景。

### 三、出席APEC第2屆部長會議，掌握國際海洋新趨勢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2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暨資深官員會議，與周邊國家就漁事合作、技術交流及漁船作業等議題，進行雙邊會談，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四、舉辦海洋事務研討會，凝聚海洋共識

辦理「海洋災害應變研討會—由南亞海嘯看國內應變機制」、「海巡體系在國家安全的角色與定位研討會」、「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檢討會」等會議，並發行「台灣海洋」、「海洋事務法典」等書籍，強化對海洋事務之認識及重視。

### 五、強化災害防救及反恐應變能力，增進危機應處效能

- (一) 訂定「反海上恐怖攻擊應變處置作為」，並辦理「海安三號」岸海聯

合演習，驗證緊急應變機制及訓練成效；成立「特種勤務隊」，強化海上反恐能量。

- (二)完成政府與民間團體反恐及災害防救能量彙整統計作業，並與42個民間海事救援團體簽訂支援協議書；訂頒「海難救護作業手冊」，強化救援機制。
- (三)訂定「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實施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強化海嘯災害應變效能。

#### 六、加強漁業巡護，保護海洋環境資源

- (一)執行北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2航次，總航行里程數2萬5,837浬，以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捕撈作業秩序及海洋權益。
- (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143航次，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定期派艦執行「碧海專案」17航次，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
- (三)參加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訓練311人次，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1場次，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 (四)救援南韓籍化學輪，並協處苯溢漏與事故海域之安全警戒及殘骸、油污巡查通報等事宜。

#### 七、屬行各項專案工作，落實海域執法

- (一)推動三階段「鎮海工作」，加強掃蕩走私偷渡犯罪，以防杜不法集團藉民生節慶期間蠢動。
- (二)執行「淨海工作」，針對東北季風期間，大陸漁船越界嚴重海域，擴大取締。
- (三)因應亞歐地區爆發禽流感疫情，94年8月起全面實施「晴空專案」，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
- (四)成立「靖海專案」，實施2次全國掃蕩勤務，計緝獲169案、364名大陸偷渡犯、涉案國人103人。
- (五)辦理「防逃專案」，防範政府公告之通緝要犯偷渡出境。
- (六)辦理「海上掃毒大行動」，以達到「追本斷源」遏止毒品氾濫的效能。

#### 八、建構國際合作交流，有效打擊犯罪

安排國外相關執法人員來華訪問17案70人；參與外國相關緝毒等實務經驗課程2案21人；參與國際執法相關會議及訓練3案4人；提供各相關外

國執法機構情資16案21件；接獲外國執法機構資訊39案41件，有效打擊海上犯罪，維護治安。

### 九、嚴密安全檢查，落實防疫工作

加強安全檢查、落實防疫工作，防範大陸地區疫病透過漁船走私管道進入國內，防杜疫病入侵。

### 十、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喚醒國人海洋意識

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計252項海洋活動，以喚醒國人海洋意識，達到建構活力、健康的永續家園理念。

### 十一、擴大服務領域，落實便民服務

- (一)配合漁閒時機，籌辦38場次之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預防犯罪宣導，爭取認同與支持。
- (二)與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海巡時間」節目，加強對漁民朋友的服務範圍，並完成海巡署艦艇舷側制式標誌設計，俾利民眾識別，建立海域執法機關專屬形象。
- (三)策頒「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經民調中心調查，漁民對安檢所服務態度持正面肯定者高達91.49%。

### 十二、提升人員素質，型塑組織學習

- (一)將原有207項訓練班隊，整併為191項；整併海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設置「教育訓練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二)招募海巡專業人力，規劃辦理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計錄取40人。
- (三)94年度共開辦「海巡人員專業訓練研習班」、「船員專業訓練」等28項訓練班別，計培訓5,008人，提升所屬人員之各項海洋事務相關專業知識與執檢能力。
- (四)依據「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機關首長及一級主管參與完成組織願景之型塑與環境之營造，並推動機制建立及成效評比，達成學習型之海岸巡防機關。

### 十三、充實法制作業，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法案審查共計561案，分別為法規審查217案、契約審查105案、

法令解釋238案、訴願案件1案；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巡防區設置要點」等28項行政規則及修正「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等22項行政規則。

#### 十四、查緝績效分析

- (一)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47件，查獲槍枝67枝、彈類9,619顆、刀械3把。
- (二)毒品：計查獲毒品案221件，查獲毒品6,428.25公斤。其中，以第4級之毒品(鹽酸麻黃素—安非他命原料等)6,006.7公斤最多，占93.44%，其次為第2級之毒品(安非他命等)261.82公斤，占4.07%。
- (三)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181件。
- (四)非法入出國：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213件、偷渡犯469人。
- (五)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計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案2,171件，查獲船隻4,983艘。
- (六)救難、救生：計救難、救生711件，救援船隻360艘、人員2,201人。



###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4年，政府大力推動各項具體治安改善措施，有效遏制詐欺、竊盜等案件，並落實交通執法與反恐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寧。

#### 一、加強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至94年底止，共受理黑金案件5萬491件、起訴6,505件、被告1萬8,039人。
- (二)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至94年底止，偵辦貪瀆案件1萬6,770件，查獲貪瀆金額約新台幣27億9,798萬元。
- (三)研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增列擴大申報人範圍、財產變動申報制度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條文。
- (四)推動設置專責廉政機構，研訂「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五)澈底淨化選風，強力查辦賄選，至94年底止，共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3萬1,228件。

#### 二、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8,507件，破獲率59.75%；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4萬9,518件、嫌犯5萬1,535人。
- (二)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3,569枝、子彈3萬1,003顆；打擊竊盜犯罪，破獲18萬8,408件，破獲率57.34%。
- (三)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695件、嫌犯1萬4,053人；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與手下共犯755人，另規劃執行7波「打擊黑幫行動」，計通知或拘提到案流氓266人，檢肅不良幫派成員673人。

#### 三、貫徹反毒決心

- (一)將94至97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4年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9,503人、查獲各級毒品共13,133.4公斤，較93年增加4,585.4公斤。
- (二)執行「94年全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共銷燬毒品7,820筆，重達221公斤，為歷年次高。

- (三)強化「緝毒」、「拒毒」、「戒毒」、「防毒」四大反毒區塊統合工作，提升組織面、政策面及執行面功能；研擬修法延長勒戒期間，降低再犯率。

#### 四、規劃偵防對策，加強治安維護

- (一)辦理北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實警演練，強化警察機關快速打擊犯罪能力。
- (二)策訂「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作戰』實施要點」，同步查緝毒品。
- (三)規劃防竊措施，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全面肅竊查贓計畫」、「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一賡續反竊盜」；協助民眾住宅防竊環境檢測評估，提升安全措施；確實掌握治安人口動向，預防再犯；清查易銷贓場所，遏制銷贓管道。

#### 五、掃蕩詐欺案件，打擊民生犯罪

- (一)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全面反詐騙計畫」、「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一賡續反詐騙」；針對恐嚇詐欺及偽造信用卡犯罪集團，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洽請大陸相關單位加強電信監控與查緝，共同打擊兩岸犯罪；賡續召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防制詐欺犯罪發生。
- (二)94年破獲詐欺案2萬1,436件，較93年增加6,948件，破獲率49.46%。其中，電話詐欺案6,951件，較93年增加3,259件。

#### 六、防制新興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積極建立與他國執法單位聯繫管道，共同合作處理駭客入侵事件，並派員出國研習，提升網路偵防技術，94年破獲網路犯罪案5,626件。
- (二)持續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緝仿專案」，計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4,648件，嫌犯5,245人，侵權物品市值約新台幣108億元。
- (三)加強取締地下錢莊，執行「全國掃蕩地下錢莊專案行動」，計取締地下錢莊880件，嫌犯1,457人。
- (四)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揮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4年底止，共偵結起訴163件、簽結102件、不起訴34件。

#### 七、強化刑事科學偵查與鑑識能力

- (一)賡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賡續建構

M(Mobility)化偵查網絡系統，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與電子地圖作業平臺；規劃逐年購置活體指紋掃瞄器及身分辨識系統，提升指紋電腦系統之比中率。

- (二)持續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有效協助偵查犯罪，94年受理一般鑑識案件9,021件、指紋鑑識案件15,185件、DNA鑑識案件4,535件。
- (三)完成建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提升鑑定效能；持續執行「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考核計畫」，健全DNA資料庫，94年重大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建檔數為8,190人，執行率90%。
- (四)訂頒指紋鑑識作業手冊，辦理指紋鑑識專業講習，並購置配發活體指紋掃瞄器及身分辨識系統，以強化指紋鑑識水準。

#### 八、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保護令，94年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件2萬7,548件，執行保護令1萬2,223件。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劃性侵害防治專業專責體系，執行相關預防、保護、救援、偵處作為。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94年計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514人。
- (四)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加強取締勸導不良行為與虞犯行為，落實少年保護工作，94年計取締勸導不良行為16萬4,054人。

#### 九、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 (一)積極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活動與反恐國際會議，並向國際刑警組織推動爭取裝設「I-24/7全球通訊系統」，建立國際合作網路。
- (二)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及犯罪情資之交流，共同緝捕首惡目標，依「金門協議」相互遣返通緝犯，並賡續執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治安維護工作。
- (三)賡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赴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考察，吸收新知與特殊技能。
- (四)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實施不預警偵測。

#### 十、嚴正交通執法，維護行車安全

- (一)94年共舉發各類交通違規1,041萬5,491件，較93年減少27萬6,467件(減

- 少2.6%)，大幅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二)辦理「全面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專案工作，94年發生機車竊盜13萬771件，較93年減少3萬5,686件(減少21.4%)。
  - (三)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縮短案件辦理時程；辦理交通事故E化系統建置案，提供當事人網路查詢與事故資料申請，加強為民服務。
  - (四)重新設計新式警用反光背心，加強交通警察執法之安全性及專業性，並購置5,000套配發換裝。
  - (五)印製「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宣導手冊24萬份，配發各地區交通、教育及警察等機關運用，建立民眾行車安全與路權之觀念。
  - (六)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改革方案，辦理「換發新式執業登記證與副證」與「建置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試辦「IC卡執業登記證」，並建置跨部會平臺，分期推動「IC卡式智慧型計費表」、「衛星計程車隊」及「計程車衛星安全管理中心」。

#### 十一、查處外來人口，嚴密國境安全

- (一)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等法規命令，強化境管維護；實施「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申請出國核准」等網路申辦作業，簡化現行人工審核作業方式。
- (二)針對大陸配偶實施全面面談，查獲意圖來台從事賣春、打工或非法活動而虛偽結婚之大陸地區人民，計6,449人次；辦理遣返收容大陸偷渡犯業務，計遣返2,352人。
- (三)加強查處逾期居留、停留及非法工作外國人、大陸偷渡犯及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者。

#### 十二、結合社區民力，強化犯罪預防

- (一)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94年計輔導完成「治安社區」369個。
- (二)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力治安維護工作，至94年底，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公寓大廈巡守隊1萬3,108隊。
- (三)建構錄影監控機制，強化犯罪預警及跡證蒐集作為，至94年底，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及「錄影監視系統」，合計29萬0,860戶(處)。

- (四)加強警察志工服務，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至94年底，遴選、編組志工計1萬3,148人。

### 十三、精實訓練與應勤裝備，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 (一)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94年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合計完成招考1,897人。
- (二)辦理「高級幹部講習」，開設交通、刑事等專業班別訓練，計調訓1萬337人。
- (三)實施「特殊任務警力複訓」、「長槍、手槍射擊」及「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等專業及常年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
- (四)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辦理「第1屆恐怖主義暨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等會議；辦理各類諮商輔導職能講習班，灌輸領導統御、壓力調適與紓解等知能。
- (五)強化員警執勤裝備，配發「內穿貼身型防彈衣」、防彈頭盔、防彈面罩等裝備，並完成購置狙擊槍、步槍及衝鋒槍之招標作業。

### 十四、精進警政資訊，強化管理效能

- (一)建置警政e化作業系統，如「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e警政資訊平臺」、「警政資訊入口網」等，提升員警辦案效率。
- (二)推動各項電腦網路應用作業上線使用，開放「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等系統上線，有效縮短作業時程。

### 十五、健全組織體系，建立照護制度

- (一)檢討調整組織編制，完成地方警察組織修編，提升維護治安效能。
- (二)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辦法，針對員警因公傷殘退休或死亡員警及其眷屬，給予妥善之照護。

### 十六、健全警察法制，提升執法效能

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之警政法規，包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廢止「防空警報、燈火、音響設施管制執行辦法」等，計25項法規命令，以提升法規品質及執法效能。

#### 十七、擴大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鼓勵員警主動為民服務，建立「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二)建置「警察服務識別標誌」，以「點亮派出所，服務更貼心」為訴求，本案已於全國23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擇1個派出所試辦。
- (三)設置空中派出所，於警廣向民眾宣導各項犯罪預防常識，增強民眾預防犯罪意識；設置「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更迅速、貼切之服務，平均每月達1萬143次、2萬1,064小時。
- (四)推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152個警察分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2個警察局導入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健全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所內部管理。
- (五)持續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訂定「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積極推動業務革新，94年計受理失蹤人口報案3萬7,409件，查獲3萬6,771件(含積案)。
- (六)持續加強辦理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提供夜間婦孺代叫計程車、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受理公司行號團體護鈔等。

##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4年，政府賡續推動健保經營永續化、健康照護優質化、疫病防治全民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等工作，以提升全民健康，推動健康產業發展。

### 一、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解決健保財務問題

持續推動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包括「調整投保金額上限」、「調整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擴大代位求償範圍」等，94年實施總效益為85億元。

#### (二)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1.辦理健保費分期繳納作業，94年計受理17萬625件、57.7億元；成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核貸7,856件、4.93億元；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費，補助698件、564萬餘元。
- 2.未加保民眾，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開具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4年計受理1,234件、醫療費用1,921萬餘元。
- 3.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48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實施範圍，強化40萬民眾之醫療服務。
- 4.放寬國人收養12歲以下中國地區養子(女)來台探親期間參加健保。

#### (三)推動二代健保改革

- 1.研修健保法規，積極進行政策溝通，啟動「擴大公眾參與二代健保推動94年度實施計畫」，並辦理200多場次座談會。
- 2.成立「全民健保醫療品質委員會」；推動「全民健保醫療品質提升短期行動方案」，包括製作民眾就醫指引或手冊、提出全民健保醫療品質承諾，建立並公布醫療品質資訊。

#### (四)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1.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機制，採取實證醫學專業審查，實施藥價監控。
- 2.加強醫療院所違規查核，執行「鷹眼專案計畫」，94年共訪查2,205家，違規者999家。其中，停約228家，終止合約11家，移送司法46家。

##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辦理「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社區整合性醫療服務模式對提振基層執業之成效評估計畫」；推動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財務資訊透明化，94年計完成20家醫院實地輔導。
- (二)落實本土化之雙向轉診，建立基層診所與醫院垂直整合，採區域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建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94年參與醫院已達161家；辦理病人安全週活動，參與活動醫院385家、診所6,000多家、社區藥局4,000多家。
- (三)推動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推動各項重點性之品質專案計畫，共計40項；完成128家醫院實地評鑑作業，並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完成102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
- (四)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持續維持急救責任醫院空床資訊傳遞系統之正常運作，共計208家醫院系統自動傳送其空床數。
  - 2.完成全國中央(台北)、北、中、南、東及高屏等6區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之建置運作。
  - 3.建置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系統，新生兒部分，計有92家責任醫院、330家基層產科診所；高危險妊娠部分，計有82家責任醫院、207家基層產科診所。
- (五)健全精神照護服務
  - 1.補助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施及設備。
  - 2.強化精神病患社區化之復健服務，社區復健中心服務量94年已成長至2,061人，康復之家服務量成長至2,937人。
  - 3.加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增加至168家。
- (六)委託台灣憂鬱症防治協會辦理自殺防治工作，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各縣市推動自殺防治關懷網絡，促進標準化自殺防治通報及介入流程。
- (七)建置器官勸募網絡，94年遺體捐贈人數達153人，增加近31%，受惠人數600人。
- (八)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
  - 1.至94年止，計有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資源等護理之家1,220家、7萬



2,212床，平均每萬老人329.9床。

2.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之精神，輔導居家護理機構450家、日間照護45家，共502床。

3.補助16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23家醫院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

#### (九)加強醫院營運管理與偏遠地區居民醫療照護

1.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雙和醫院(BOT)，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便捷、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2.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之民間投資案共41件，金額9億3,500萬元。

3.強化急重症之後送與轉診，94年計補助直升機運送349人次，重病轉診運送1萬9,233人次。

### 三、疫病防治全民化

(一)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進行流感大流行O至C級疫情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習。

(二)辦理「9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計畫，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O方式辦理。

(三)規劃「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並與23家感染症防治醫院簽訂合約；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25萬名以上孕婦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四)辦理「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在台北縣市等4縣市先行試辦，並由桃園療養院等醫院，協助辦理毒癮者的替代療法計畫。

(五)辦理結核病防治，94年共補助291人次；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255家醫療院所加入；推動「加強結核病防治十年減半計畫」，目標為未來5年內將結核病個案發生率，自目前66.7人／10萬人口，降低至52人／10萬人口，10年後再降至34人／10萬人口。

### 四、藥物食品安全化

(一)推動食品衛生保護消費者行動方案，94年處分藥物、化粧品違規業者189家，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193件，違規食品廣告743件；在中藥查緝部分，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232件，違規廣告699件。

(二)加強進口食品管理，如遇國際緊急通報資訊或國內民間組織提供食品

- 違規訊息時，立即加強查驗。
- (三)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鼓勵社區醫藥合作，於20個縣市，認養74個社區，推動「三合一社區醫藥服務群」。
  - (四)建置完成「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4,400多項藥品藥袋標示資料庫，並結合「藥物實體辨識系統資料庫」，供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清楚之用藥資訊。
  - (五)實地查核159家實施cGMP國產藥廠，計有147家(92.5%)通過，輸入藥廠計有1,012件申請第2階段確效作業審查，計有736件通過；輔導傳統中藥廠全面實施GMP，國內GMP中藥廠總數已達102家。
  - (六)建置「食品安全警示紅綠燈」機制，提供國人正確辨識食品安全之基準及處置建議，並完成檢舉專線「0800-625748」之架設及測試工作；輔導餐飲業者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能力，累計250家通過評核。
  - (七)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94年計受理1萬2,872件通報；強化管制藥品稽核業務，計查核1萬8,313家次，查獲違反規定186件。

##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4年度計318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台北市內湖區都會型」、「台中縣東勢鎮鄉鎮型」、「嘉義縣阿里山山地原住民型」、「花蓮縣豐濱鄉濱海原住民型」等4個安全社區，榮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認證，並名列世界百名安全社區之列。
- (二)推動台南健康城市計畫，以「台南市健康城市促進會」加入WHO西太平洋國際健康城市聯盟，並舉辦「2005年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分別在39個社區內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工作。
- (三)研修「菸害防制法」，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彈性調整機制，加強菸品管理措施，減少二手菸之危害；加強菸害防制，無菸餐廳突破1萬家，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共輔導502家職場。
- (四)辦理「30天1,000公里徒步環島大挑戰」、「走出憂鬱、邁向健康」及虛擬環島健走180天等活動。
- (五)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94年計有20個縣市31萬5,000位民眾參加；推動25個縣市實施社區三合一到點篩檢，計服務至少41萬民眾；補助26家醫療院所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品質提升計畫」。
- (六)推動「國家癌症防治5年計畫」，至94年止，累計接受子宮頸抹片檢

查340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6萬人次、口腔癌篩檢30萬人次、糞便潛血篩檢29萬人次。

##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領域、生醫科技島、基因資料庫，以及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6項國家型計畫。
- (二)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架構(NHII)整合建置計畫」、「建置台灣基因資料庫Taiwan Biobank」與「建立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等3項5年專案計畫。
- (三)興建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先導工廠」，負起疫苗(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之中游角色，以配合防疫政策需求。
- (四)研究禽流感及新型流感，提升流感疫苗自製研發能力；成立「流感研究專案計畫」，組成「台灣流感研究小組」；編纂「認識H5N1新型流感」手冊，提供醫護人員參考。

##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與蒙古、越南及吉里巴斯衛生部分別簽署衛生合作協定；促成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立陶宛及愛沙尼亞兩國醫師公會簽訂雙邊衛生合作協定。
- (二)促成成功大學醫學院與立陶宛Kaunas醫學大學簽訂雙邊合作協定、陽明大學醫學院與巴布紐亞新幾內亞大學醫學院締結姊妹校、台灣大學醫學院與聖保羅大學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締結姐妹學校。
- (三)積極參與APEC、PAHO、WAHO等國際組織，推動雙邊或多邊會談及合作關係，加強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 (四)積極落實國際衛生條例(IHR)普世適用原則，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擔任我方之IHR聯繫窗口，盼獲得各國之認可及進行資訊交換。

##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正式開辦勞退新制，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服務，強化勞動檢查，並建構合理、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 一、強化勞工保險

- (一)檢討或放寬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研擬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 (二)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本息抵銷辦法」，擴大保障勞保基金債權；辦理「勞工保險基金95年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 (三)檢討「就業保險法」，計令(函)示放寬十餘則規定；規劃辦理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及獎助雇主僱用相關業務，激勵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積極辦理就業保險法暨相關規定修正事宜，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 (四)修正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放寬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規定及給付範圍。

### 二、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 (一)放寬職災保護殘廢補助申請規定，及各項津貼補助申請期限。
- (二)核發遭遇職災之勞工及其遺屬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以及補助勞保被保險人於職災醫療期間退保之續保保費，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 1.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及勞貸逾欠戶房屋免遭法拍者計540戶；建置住宅貸款撥補息動態管理系統。
  - 2.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及一般勞工修繕住宅貸款5,000戶；訂頒「94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 (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計79家，促進婦女就業。
- (三)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3,665名，減輕

失業勞工負擔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

- (四)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辦理網路學習課程及推廣交流活動，建置全民勞教e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至94年底止，個人會員人數達27,216人，企業專區數達574家，完成建置網路課程66門。
- (五)透過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弱勢高危機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台北、高雄、台南縣市，以及彰化縣與花蓮縣辦理，服務個案共404案。

#### 四、加強勞動檢查

- (一)鎖定三高(高職災、高違規、高風險)事業實施風險分級管控檢查
  - 1.94年全國實施高風險場所檢查62,633場次，合計罰鍰5,150件次，停工5,190件次。
  - 2.列管54個高職災、高違規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頻率、高強度檢查，共計檢查2,140場次，合計停工149件次、罰鍰291件次；職災死亡人數已較列管前減少29人，降幅50.9%。
  - 3.對高風險場所檢查62,633場次，94年職災死亡人數已較93年減少27人，降幅30.7%。
- (二)火災爆炸災害及高科技產業職災大幅下降
  - 1.加強實施石化業歲修及瓦斯分裝場等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火災爆炸災害94年死亡6人，較93年減少5人。
  - 2.舉辦「高科技產業安全研討會」，發布「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檢查指引」，並實施專案檢查，94年死亡12人，較93年減少13人。
- (三)擴大防災組織疆界，加強結盟合作，有效發揮防災效能

94年，依據「安全伙伴計畫」與台灣區塗料工業、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造紙工業、預拌混凝土工業、鋼鐵工業等同業公會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洲水泥公司締結安全結盟伙伴關係；其中，造紙業職災死亡人數較93年減少7人。

#### 五、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正式施行前，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子法，包括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等。

- (二)設置勞退諮詢服務專線(0809000663)，完成勞工退休金試算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網頁查詢系統，並開放臨櫃、自然人憑證及申辦勞動保障卡等方式查詢勞保局之個人帳戶金額提繳情形。
- (三)完成「勞工福祉保障方案－因應勞退新制勞工協助措施」及「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等配套措施，並進行4次勞退新制調查，以確實瞭解勞雇雙方的需求，適時調整相關制度及措施。
- (四)94年7月1日順利開辦勞退新制，至94年12月底止，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事業單位家數達32萬8千家，提繳勞退新制勞工人數約達390萬人，應收提繳費每月約80億5千5百萬元。
- (五)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於94年3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中。於監理會完成設置前，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籌備處，先行規劃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及監督管理事宜，以利未來監理會成立之運作進行。

#### 六、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指定全國性政治團體自94年6月30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指定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4年6月30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辦理勞動派遣公民論壇，達成初步共識，規範勞動派遣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三)修正完成「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有關喪假之規定；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之規定。
- (四)召開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工資條文合理化相關會議，研提加強宣導新工時制度及勞工工資保障研討會14場次。

#### 七、精進勞工安全衛生

- (一)94年12月底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464，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48、0.405及4.011；與93年同期相較，職業災害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減少1.25%及0.35%。
- (二)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三)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94年度計有109家事業單位經審查為自護單

位；辦理中小企業化學工廠現場輔導及追蹤改善計畫，計輔導300廠次，輔導缺失改善率約達80%；推行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迄94年12月底計完成檢定380機型，張貼檢定合格標識機型3萬9,648台。

#### 八、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邀集專家學者暨工會領袖，成立「勞動基本權入憲論述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勞動基本權入憲相關議題。
- (二)94年度召開5次「勞動三法修法小組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就修法方向與內容進行研討，並召開勞動三法修法公聽會，邀請勞雇團體代表、立法委員就勞動三法修法事宜提供意見。
- (三)94年辦理勞動契約約定與勞工權益宣導會合計30場次；協助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建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並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公共論壇」。
- (四)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處工作，建立協調制度之公信力。
  - 1.訂定「94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94年度共補助13個中介團體501萬4千元。
  - 2.提高民間專業團體勞資爭議協處人員之協處效能及訴訟實務專業，辦理勞資爭議協調人員培訓進階班及訴訟實務培訓活動。
  - 3.訂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協助勞工進行訴訟，計召開2次訴訟補助審查會議，補助案件27件、律師費113萬元，受惠勞工400人。

##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平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和新台灣之子，加強宣導「113婦幼保護專線」，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增利婦幼福利與安全。

### 一、婦女福利

-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各項政策內涵，如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教育與文化等，有效提升婦女權益。
- (二)研修「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放寬認定資格與扶助條件，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
- (三)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措施及整合型服務措施，並輔導協助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家庭服務中心。
- (四)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實施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及單親婦女培力，以加強照顧弱勢婦女。

###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保護處遇

- 1.規劃人權季系列活動，94年計結合26個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95場次活動，共同宣導重視兒童人權理念。
- 2.辦理94年「兒童保護季」系列活動，宣導主題為「村里社區逗陣來，兒虐通報113」，計補助24個民間團體，辦理33場次宣導活動。
- 3.整合完成「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94年納入個案管理之保護個案計9,897案。
- 4.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增聘專業人力44位，94年計補助23縣市，補助金額4,045萬元，共協助1,848個高風險家庭。
- 5.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家庭處遇服務方案，94年計輔導24案，補助2,440萬元。

#### (二)托育補助



- 1.輔導設置托育機構，現有托兒所4,257所，收托幼童300,257人；23個縣市地區共建立40個保母支持系統。
- 2.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滿5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童，1年補助1萬元，94年受惠幼兒計183,343人次。
- 3.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年滿5足歲實際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含村里托兒所)之幼童托教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6,000元，自94年9月起向下延伸擴展補助至3足歲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94年受惠幼兒計2,776人次。
- 4.辦理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兒童少年危機家庭外展服務，94年計50案，補助經費1,793萬餘元；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94年計42案，補助2,174萬元。
- 5.94年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部分負擔計1,526萬餘人次，支出11億7,421萬元；住院部分負擔計18萬餘人次，支出6億3,892萬元；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3萬人次，計撥補2,411萬元。

### (三)照顧輔導

- 1.積極輔導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各類型少年福利機構，提供教養、輔導、育樂、服務等福利服務，已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86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69處。
- 2.推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94年輔導16縣市設立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19個，補助2,013萬元；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計畫」，94年補助14個民間團體辦理，補助490萬元，計826人受益。
- 3.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設置關懷中心19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17處，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及短期安置輔導等服務。
- 4.針對邊緣、非行少年，規劃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計辦理體驗教育營隊29個，受益人數394人，執行5,900人次。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完備法規

- 1.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性侵

- 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訂定「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2. 施行「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3. 修正「性侵害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 保護防治

1. 「113婦幼保護專線」擴增為24小時服務，並提供英、印、越、泰、柬5國通譯服務；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印製7種語言版本分送大陸與外籍配偶參考。
2. 強化「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自94年7月起延長服務時間為全年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3. 辦理「9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推動較困難之地區，提出紮根性具體改善目標及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健全防治網絡及提升服務品質。
4. 於板橋、新竹、台中、南投、花蓮及屏東等6地區辦理民事保護令圓桌會議，協助地方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5. 建置「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加強線上受理與即時派遣功能，於台南縣、台南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先行試辦，提升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效能。

### (三) 教育宣導

1. 整合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性個案管理系統，完成兒童局兒童個案管理系統資料轉入作業，建構完整的保護性個案資訊。
2. 研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非治療性教師手冊、印製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操作手冊案，提供專業人員參考運用。
3. 發展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方案，試辦婚姻暴力危險分級及整合認知教育輔導與戒酒教育方案。
4. 賡續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計畫」，辦理「省思與開創一家庭暴力防治中的社會工作角色研討會」、「性侵害事件實務議題研討會」等會議，提升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5. 辦理「9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實地考核全國25直轄市、縣(市)政府，

並獎勵績優單位；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

6. 加強防治宣導，辦理「2005年反性別暴力視覺影像創作競賽及外籍配偶保護及多元文化宣導方案」等活動；透過各類型媒體通路及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之關注。

##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4年，政府賡續全面推動客語教學，致力客家文化保存，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以提升客家族群社會經濟力。

### 一、落實客家政策

- (一)積極落實「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及「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4項計畫；賡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4項子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1期4年計畫」等計畫。
- (二)辦理「94年度台灣地區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 二、推展客家語言

- (一)推動客語文字化，出版客語基本詞彙及題庫，建立客語文字化之里程碑；辦理全國首創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共計5,624人認證合格，鼓勵學習客語風潮。
- (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補助291所學校辦理校園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舉辦第1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增進各校之交流觀摩。
- (三)賡續辦理「客語生活鄉鎮市及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積極推動國內大型醫院設置客語服務台，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客語在公領域的能見度。
- (四)賡續推展客家電視頻道，全頻道24小時播出客語節目；鼓勵平面媒體記錄及傳播客家特定主題、文化活動；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製播全國聯播客語廣播節目，精進客語廣播節目品質。
- (五)培訓客家傳播人才，結合全國社區大學資源開設「客家、社區、影像」紀錄片課程；辦理客家影像甄選競賽，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創意進行創作。

###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辦理「2005客家桐花祭」活動，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目的，並提振客家傳統產業，發揚客家文化。
- (二)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

- (三)推動客家音樂教育，開拓年輕觀眾群；舉辦客家傳統戲曲之劇本及團隊甄選，並辦理傳統戲曲巡迴演出活動，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舉辦「夏客音樂節」，開拓展演空間。
- (四)舉辦「客家交響之夜－林昭亮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邀請旅美客籍作曲家以客家傳統音樂元素創作「客家小提琴協奏曲」，發展精緻化客家音樂。
- (五)鼓勵地方文史團隊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共同推動「客家文化振興－文化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開拓優質客家文化發展據點及生活空間。
- (六)賡續推動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工作，並培訓客家文史普查人才，進行文史資源調查、園區週邊客庄聚落保存及客家學術資源整合工作。

#### 四、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 (一)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並建置相關產業與公共設施；辦理「2005年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推廣行銷客家美食及文化。
- (二)賡續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輔導客家社團創新育成。

#### 五、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 (一)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
- (二)制度化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相關計畫，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及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計畫。

#### 六、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 (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5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及「2005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建構國際客家連結機制。
- (二)舉辦「2005a-ha客家藝術節」、「2005福佬客文化節」等系列活動，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4年，政府積極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開發利用及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並致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展國際交流，以提升原住民族的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族的最大福祉。

### 一、建立原住民族福利社會

- (一)輔導原住民就業，輔導就業率94年達41.3%；提高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94年達91.7%。
- (二)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受惠人數達1千5百人；核發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約達2萬人。
- (三)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35處，提供原住民個案諮詢服務，並辦理婦女成長團體及權益教育宣導。
- (四)賡續辦理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及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
- (五)賡續辦理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1億9千萬元；協助信用保證申貸金額達9千萬元。

### 二、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 (一)建構「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學習網」，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平台示範計畫—南投資訊教育推廣」及「輔導屏東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轉化升級為數位機會點示範站」。
- (二)設置「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部落圖書資訊站」及部落網站，辦理資訊教育研習課程，並推動示範部落資訊教育，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三)建置「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完成九年一貫族語課程1至3階教材。
- (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歷屆通過族語認證考試者，至94年底累計達5,490人；辦理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班，加強教學專業能力，91至94年間，參加研習並結業者達3,181人。
- (五)設立原住民電視台，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及基本人權；採行「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地區住戶裝設衛星訊號接收器設備，改善電

視收視不良情形。

### 三、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

- (一)運用原住民族地區豐富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規劃生態旅遊動線，並推廣宣導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
- (二)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完備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
- (三)以部落自主發展及重點部落方式，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帶動原住民族地區發展；94年核定全國25個重點示範部落、112個起步型部落自主發展。

### 四、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開發利用

- (一)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規劃建構原住民族保留地網路管理系統，實施地籍等異動管理網路作業；協助原住民族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以有效開發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資源。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計畫，並繪製部落地圖，修正完成331個部落地圖調查資料，呈現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及傳統地名。
- (三)辦理「原住民族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族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解決原住民族使用祖先遺留之土地而未能取得土地權利等問題。

### 五、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研(修)訂相關子法；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初稿。
- (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行邵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進行鄒族、魯凱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
-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積極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落實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特色。
- (四)辦理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之年度實施計畫，核撥5億4,450萬元補助經費，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財政問題。

- (五)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94年度執行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計畫經費計9,369萬元。
- (六)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含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主管、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等相關訓練，以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本職學能。

#### 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一)參加聯合國第4屆原住民常設論壇，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座談會，行銷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經驗。
- (二)參加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年會及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並遴選原住民代表赴加拿大及紐西蘭接受國際事務培訓。
- (三)辦理「南島民族論壇」，邀請11位南島語族國家代表及關心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舉辦第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暨第7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以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工作，並促進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

### 一、社會福利制度

#### (一)老人福利

- 1.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平衡老人福利資源區域發展；落實機構查核輔導工作，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照顧服務。
- 2.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鼓勵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 3.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輔導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強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社區照顧；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保障經濟安全。
- 2.辦理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落實機構查核輔導工作；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 3.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並通過「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農漁民福利

- 1.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提供受災戶現金救助達5億4千萬元，受益戶數達1萬5千戶；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提供遇難漁民及家屬生活救助金額達1千2百萬元。
- 2.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高救助金額，降低鄉鎮區域災損嚴重者專案救助門檻；辦理低溫寒害、豪雨、颱風等重大農漁業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達56億5千萬元，受益農漁戶數達31萬戶。

- 3.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95年1月1日起由每月4千元提高為5千元；94年度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達332億2千萬元，累計受益人數達95萬人。
- 4.照顧弱勢農、漁民，創辦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94年發放件數達27萬9千件，金額達18億9千萬元。

#### (四)社會救助

- 1.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救助措施，並補助民間團體災害研習及相關訓練。
- 2.修正「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印「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並輔導地方政府研提自立脫貧方案。
- 3.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短數位落差。

## 二、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一)社區發展

-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暨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 2.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3.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落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二)社會工作

- 1.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
- 2.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 3.辦理提升偏遠地區(原住民鄉及離島)社會工作專業品質計畫。

### (三)青少年參與活動

#### 1.推動志工參與

- (1)舉辦2005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鼓勵青(少)年共同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 (2)建置青年志工行動網，整合相關志工活動，建立夥伴關係與服務學習網絡。

#### 2.推動國際參與

- (1)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及民間團體組成國際青年志願服務隊，強化

台灣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2)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提供青年志工與國際接軌之機會。
- (3)舉辦海內外台灣青年行動論壇，參加「2005 APEC Youth Plaza」、「2005年聯合國青年大會暨聯合國60週年創立紀念」、新加坡舉辦第1屆「無疆界青年論壇」活動及香港舉辦「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0屆區域會議」，強化青年志工參與國際社會。
- (4)推動重點NGO青年國際參與工作圈，並舉辦培訓營；進行世界公民組織(CIVICUS)公民社會指標評估研究，與世界分享我國公民社會發展現況；編印「聯合國青年議題」、「聯合國的組織與功能：兼論台灣參與聯合國的新思維」、「永續發展與聯合國21世紀議程」等國際人才交流叢書。

### 3.推動公共參與

- (1)辦理2005青年國是會議、審議民主論壇雙主人青年種子培訓營；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NPO小型博覽會、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及NPO通識課程，促進校園青年對第三部門之認識。
- (2)進行「青年第三部門就業研究」，研析台灣第三部門勞動市場及薪資現況；推動青年國是會議審議民主研究；出版「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第三集」，充實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

